# 湟源县司法局：“四建四化”助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

今年以来，湟源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平安建设工作部署，推进“法治社矫”“平安社矫”“精准社矫”“智慧社矫”建设，实现社区矫正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推进“法治社矫”建设，社区矫正体制机制有新格局。加强社区矫正委员会建设，更新调整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，将乡（镇）纳入社区矫正委员会，形成“政法委领导+司法行政部门主抓+相关部门配合”多位一体工作格局，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彰显；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，制定《湟源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提升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，成立社区矫正“减假暂”案件自查核查工作领导小组，依据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级别、风险等级、季度考核建立“红、橙、蓝”三色管理模式，大幅度提高了社区矫正风险管控的精准性、实效性，有效防范社区矫正安全隐患，实现社区矫正法治化。

推进“平安社矫”建设，社区矫正安全系数有新提升。注重杜渐防微，强化矫正成果，始终将“管得住、矫正好”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目标。根据不同情况，量身定制方案，实施一人一策，建立司法所所长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家属“三对一”矫正小组，组织开展报到报告、个别谈话、集中教育、公益活动等，实行不定期走访摸底排查，通过开展“拉网式”全覆盖走访，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近期的思想动态、活动轨迹、社区表现、遵纪守法等情况，对社区矫正对象可能存在的各种不稳定因素进行细致梳理，及时分析研判，遏制不稳定苗头，排除隐患，切实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监管到位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、不漏管，实现社区矫正规范化。2023年完成集中教育303人次，较2022年同期提升63%；公益服务80次，较2022年同期提升49%；思想汇报301人次，较去年同期提升67%；走访560人次，较去年同期提升46%。

推进“精准社矫”建设，社区矫正教育矫治有新提高。探索柔性教育方式，体现人性化关爱，重视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教育，利用千墨心理服务专业团队资源，提供心理健康讲座、法治教育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团体心理辅导、一对一心理健康服务、社会关系恢复、重点人员心理矫治和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等专业性强、社会性强的非执法类工作，提高社区矫正对象防范再犯罪风险水平，填补专业心理矫治空白。动态性把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变化，及时排除潜在的负面心理情绪和危险行为倾向，做到心理服务向纵深推进，降低再犯罪风险。2023年开展心理健康测评35人次，较2022年同期提高40%；一对一心理面谈47人次，较2022年同期提高47%；绘画疗法33人次，较2022年同期提高32%；法律讲堂、心理健康讲座4场，较2022年同期提高75%，覆盖面达100%，实现社区矫正精准化。

推进“智慧社矫”建设，社区矫正智慧赋能有新突破。以监督管控为着力点，促资源有机整合，着力打造“电子围墙”，全县50名社区矫正对象均纳入信息化平台管控，实现“人管、物管、技管”三管合一，提升监管实效，运用运用“939”手机签到、微信群位置共享等信息化监管载体，查看社区矫正对象是否越界；每天固定时段、固定人员巡查平台各类工作信息，做到报警及时核实处理，人员动态随时掌握，违反规定及时严处；完善“智慧替代+数据赋能”机制，实现矫正过程“便捷化”，依托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，促进“数据跑腿”替代纸质寄递，实现省内判前调查委托文书、调查结果反馈、回执等法律文书网上传递，工作效率大大提升。2023年推送审前调查评估38件，较2022年同期增长81%；交付接收法律文书2件，2022年同期增长100%，实现社区矫正智能化。

湟源县司法局2023-9-12